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4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 法」、「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

點」。

(二)嘉義縣政府111年6月22日府教學特字第11101515363號。

二、錄取名額：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四、工作內容、時間：在原班級教師督導下，協助下列工作：

（一）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及個案學生觀察評量及家長聯繫事宜。

（二）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如大小便清潔盥洗、上課協助、下課時間安全維護、午餐用膳、生活自理訓練、學生上下學…等工作。

（三）每日填寫工作日誌，紀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四）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五）工作時間每週10小時。

五、聘用時間：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不含寒暑假，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待遇：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鐘點給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時數依縣府核定每週10小時。

七、公告方式：

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nses.cyc.edu.tw/)

八、簡章：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

1. **報名時間地點**：
2. 日期：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8-12時止。
3. 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

地址：嘉義縣鹿草鄉三角村毛蟹行11號。   
電話：05-3752548\*16 洽 幼兒園 戴老師。

十、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 報名表乙份(附件一)。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附件二)
4. 最高學歷證件正
5. 本及影本。
6.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7. 履歷表。(附件四)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1. 甄選日期：**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逾時以棄權論。
2. 甄選地點：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十二、甄選方式：口試(100%)。

十三、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首頁(<https://www.nses.cyc.edu.tw/>)。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上午八時進行報到（簽核校長同意後即時簽約），並於當日開始到職上班，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一

111年度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報名組別：** 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10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甄試證號碼 | |  | | 貼相片處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連絡住址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連絡電話 | | | 家裡：  手機： | | |
| 工作經歷 |  | | | | | 相關證照 | | |  | | |
| 以下免填 | | | | | | | | | | | |
| **證 件 審 核(請勾選，符合資格者打ˇ)** | | | | | | | | | | | |
| **國民身份證** | | **最高學歷證明** | | | | **同意書** | | | | | **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 | | | | | | | | |
| **甄選結果** | | **□錄取**  **□備取**  **□不錄取** | | | | | | | | | |

**附件二**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附件三**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
| 姓 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 別：　□男性　□女性 | |
|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婚 姻 狀 況： □單身　□已婚 | |
| 行 動 電 話： | | 聯 絡 電 話：(　　) | |
| 電 子 郵 件： | | | |
| 聯 絡 地 址：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名稱 | 就讀時間 |
|  |  | 民國 年 月至  民國 年 月 |
| **(二)、自傳** | | | |
|  | | | |